

证券代码：872840

证券简称：泰和食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10月3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78号）确认，公司发行168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84,000.00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2022〕第ZB11619号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经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股票发行均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述《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之前，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账号：90800012019000595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420,955.77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773.40
加：利息收入	186.87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420,940.77
减：银行手续费	19.50
（三）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82.37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